

目的

- 一、強化學生在訓期間之「國家忠誠」、「品德」、「人格特質」、「才能」、「生活」等行為表現，鑑定其人格發展評鑑成績。
- 二、落實全人教育理念，培養有教養、有能力的領導幹部，使學生具備國家、責任、榮譽、團隊及領導之特質，以在訓期間對「國家忠誠」、「榮譽心」、「校規實踐」、「年班制度」、「實習幹部制度」等行為表現，鑑定其人格發展特質。
- 三、作為輔導、教育與人才選拔之準據，使國軍能獲得術德兼備之忠貞幹部，進而落實教育成效。

考核項目

- 一、國家忠誠考核。
- 二、榮譽心考核。
- 三、校規實踐考核。
- 四、年班制度考核。
- 五、實習幹部制度考核。

考核原則

- 一、正確：依據事實，佐證具體詳實。
- 二、可靠：廣泛考核，力求結論一致。
- 三、客觀：深入觀察，多方分析鑑定。
- 四、公正：慎密評定，避免偏差私見。

學生人格發展評鑑作業流程圖

